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400620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06201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062014 ATTACH2. pdf)

主旨: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,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 居證,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 之1規定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3606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 1140400280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5/03/28文



第1頁,共1頁